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61,635,24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20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2,202,876.6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5,229,09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0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090,292.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14,17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606,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11,953,971.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0,117,04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1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9,182,8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4,938,124.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814,303,383.80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603,278.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8,238,018.71
总计	30	872,541,402.51	总计	60	872,541,402.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814,938,124.43	813,838,124.43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0,000.00	16,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0,000.00	16,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0,000.00	16,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5,229,095.00	5,229,0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5		专项工程	294,895.00	294,8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501		专项工程	294,895.00	294,8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4,934,200.00	4,93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4,934,200.00	4,93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292.22	5,090,29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5,836.62	4,995,83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2,800.00	92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086.00	1,201,0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0,313.44	2,340,3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637.18	531,63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4,455.60	94,45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4,455.60	94,45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4,179.19	2,314,17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179.19	2,314,17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743.79	461,74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621.84	757,6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4,673.29	974,67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140.27	120,140.2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814,938,124.43	813,838,124.43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6,000.00	3,6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00,000.00	3,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600,000.00	3,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2,588,712.62	411,488,712.62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934,123.22	21,434,123.22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68,862.67	12,568,862.67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65,260.55	8,865,26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491,000.00	82,4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2,491,000.00	82,4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50,967.71	4,750,967.71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50,967.71	4,750,967.71	0.00	0.00		0.00	0.00	60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02,730.09	229,602,73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02,730.09	229,602,73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600,146.60	22,600,1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600,146.60	22,600,1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09,745.00	50,609,7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09,745.00	50,609,7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117,045.40	340,117,04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7,901,350.40	337,901,3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2,400,000.00	332,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 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814,938,124.43	813,838,124.43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501,350.40	5,501,3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5,695.00	2,215,6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4,576.00	2,084,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119.00	131,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0,000.00	6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0,000.00	6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610,000.00	6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9,182,800.00	29,18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182,800.00	29,18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9,182,800.00	29,18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814,303,383.80	35,397,502.71	778,905,881.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0,000.00		16,20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0,000.00		16,20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0,000.00		16,200,000.00			
203		国防支出	5,229,095.00		5,229,095.00			
20305		专项工程	294,895.00		294,895.00			
2030501		专项工程	294,895.00		294,895.00			
20306		国防动员	4,934,200.00		4,934,20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4,934,200.00		4,934,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0,292.22	5,068,452.22	21,84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5,836.62	4,995,83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2,800.00	922,8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1,086.00	1,201,08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0,313.44	2,340,313.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637.18	531,637.18				
20808		抚恤	94,455.60	72,615.60	21,84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4,455.60	72,615.60	21,8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4,179.19	2,314,17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4,179.19	2,314,17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743.79	461,743.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7,621.84	757,621.84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814,303,383.80	35,397,502.71	778,905,88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4,673.29	974,673.2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140.27	120,14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6,000.00		3,606,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00,000.00		3,600,000.00			
2110302	水体		3,600,000.00		3,600,0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000.00		6,0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000.00		6,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1,953,971.99	25,799,176.30	386,154,795.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448,652.59	21,048,208.59	400,444.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568,862.67	12,268,418.67	300,444.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529.37	14,529.3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865,260.55	8,765,260.55	100,0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491,000.00		82,491,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2,491,000.00		82,491,0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201,697.71	4,750,967.71	450,73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201,697.71	4,750,967.71	450,7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02,730.09		229,602,730.0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02,730.09		229,602,730.09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600,146.60		22,600,146.6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600,146.60		22,600,146.60			

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814,303,383.80	35,397,502.71	778,905,881.0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09,745.00		50,609,74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609,745.00		50,609,7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117,045.40	2,215,695.00	337,901,350.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7,901,350.40		337,901,350.4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2,400,000.00		332,400,0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501,350.40		5,501,35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5,695.00	2,215,69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84,576.00	2,084,57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119.00	131,11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0,000.00		610,0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0,000.00		610,00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610,000.00		610,000.00			
229		其他支出	29,182,800.00		29,182,800.00			
22999		其他支出	29,182,800.00		29,182,8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9,182,800.00		29,182,8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1,635,24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200,000.00	16,20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2,202,876.6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5,229,095.00	5,229,095.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90,292.22	5,090,292.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14,179.19	2,314,17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06,000.00	3,606,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11,488,712.62	159,285,835.93	252,202,876.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0,117,045.40	340,117,045.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10,000.00	61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182,800.00	29,182,80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3,838,124.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3,838,124.43	561,635,247.74	252,202,876.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37	13.3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3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3,838,137.80	总计	64	813,838,137.80	561,635,261.11	252,202,87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3.37	0.00	13.37	561,635,247.74	35,382,973.34	526,252,274.40	561,635,247.74	35,382,973.34	288,188,019.26	7,194,954.08	526,252,274.40	13.37	0.00	13.37	13.37	0.00	
		201	0.00	0.00	0.00	16,200,000.00		16,200,000.00	16,200,000.00				16,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0.00	0.00	0.00	16,200,000.00		16,200,000.00	16,200,000.00				16,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0.00	0.00	0.00	16,200,000.00		16,200,000.00	16,200,000.00				16,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0.00	0.00	0.00	5,229,095.00		5,229,095.00	5,229,095.00				5,229,0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5				294,895.00		294,895.00	294,895.00				294,895.00	0.00		0.00	0.00	0.00	
		2030501				294,895.00		294,895.00	294,895.00				294,895.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0.00	0.00	0.00	4,934,200.00		4,934,200.00	4,934,200.00				4,93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0.00	0.00	0.00	4,934,200.00		4,934,200.00	4,934,200.00				4,93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00	0.00	0.00	5,090,292.22	5,068,452.22	21,840.00	5,090,292.22	5,068,452.22	5,027,966.22	40,486.00	21,8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0.00	0.00	0.00	4,995,836.62	4,995,836.62		4,995,836.62	4,995,836.62	4,955,350.62	40,4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0.00	0.00	0.00	922,800.00	922,800.00		922,800.00	922,800.00	904,800.00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0.00	0.00	0.00	1,201,086.00	1,201,086.00		1,201,086.00	1,201,086.00	1,178,600.00	22,4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0.00	0.00	0.00	2,340,313.44	2,340,313.44		2,340,313.44	2,340,31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0.00	0.00	0.00	531,637.18	531,637.18		531,637.18	531,637.18	531,63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0.00	0.00	0.00	94,455.60	72,615.60	21,840.00	94,455.60	72,615.60	72,615.60	0.00	21,8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0.00	0.00	0.00	94,455.60	72,615.60	21,840.00	94,455.60	72,615.60	72,615.60	0.00	21,8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0.00	0.00	0.00	2,314,179.19	2,314,179.19		2,314,179.19	2,314,179.19	2,314,17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0.00	0.00	0.00	2,314,179.19	2,314,179.19		2,314,179.19	2,314,179.19	2,314,17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0.00	0.00	0.00	461,743.79	461,743.79		461,743.79	461,743.79	461,74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0.00	0.00	0.00	757,621.84	757,621.84		757,621.84	757,621.84	757,62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0.00	0.00	0.00	974,673.29	974,673.29		974,673.29	974,673.29	974,67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0.00	0.00	0.00	120,140.27	120,140.27		120,140.27	120,140.27	120,14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0.00	0.00	0.00	3,606,000.00		3,606,000.00	3,606,000.00				3,60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0.00	0.00	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0.00	0.00	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0.00	0.00	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0.00	0.00	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0.00	0.00	0.00	159,285,835.93	25,784,646.93	133,501,189.00	159,285,835.93	25,784,646.93	18,630,178.85	7,154,468.08	133,501,1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0.00	0.00	0.00	21,434,123.22	21,033,679.22	400,444.00	21,434,123.22	21,033,679.22	14,912,508.29	6,121,170.93	400,4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0.00	0.00	0.00	12,568,862.67	12,268,418.67	300,444.00	12,568,862.67	12,268,418.67	7,194,502.28	5,073,916.39	300,4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0.00	0.00	0.00	8,865,260.55	8,765,260.55	100,000.00	8,865,260.55	8,765,260.55	7,718,006.01	1,047,254.54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0.00	0.00	0.00	82,491,000.00		82,491,000.00	82,491,000.00				82,4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0.00	0.00	0.00	82,491,000.00		82,491,000.00	82,491,000.00				82,4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3.37	0.00	13.37	561,635,247.74	35,382,973.34	526,252,274.40	561,635,247.74	35,382,973.34	28,188,019.26	7,194,954.08	526,252,274.40	13.37	0.00	13.37	13.37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00	0.00	0.00	4,750,967.71	4,750,967.71		4,750,967.71	4,750,967.71		3,717,670.56	1,033,29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00	0.00	0.00	4,750,967.71	4,750,967.71		4,750,967.71	4,750,967.71		3,717,670.56	1,033,29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50,609,745.00		50,609,745.00	50,609,745.00					50,609,7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50,609,745.00		50,609,745.00	50,609,745.00					50,609,7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340,117,045.40	2,215,695.00	337,901,350.40	340,117,045.40	2,215,695.00	2,215,695.00	0.00	337,901,3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0.00	337,901,350.40		337,901,350.40	337,901,350.40					337,901,3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00	0.00	0.00	332,400,000.00		332,400,000.00	332,400,000.00					332,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00	0.00	0.00	5,501,350.40		5,501,350.40	5,501,350.40					5,501,35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2,215,695.00	2,215,695.00		2,215,695.00	2,215,695.00	2,215,6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2,084,576.00	2,084,576.00		2,084,576.00	2,084,576.00	2,084,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131,119.00	131,119.00		131,119.00	131,119.00	131,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7	0.00	13.37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13.37	0.00	13.37	13.37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6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7	0.00	13.37									13.37	0.00	13.37	13.3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7	0.00	13.37									13.37	0.00	13.37	13.37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9,182,800.00		29,182,800.00	29,182,800.00				29,18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9,182,800.00		29,182,800.00	29,182,800.00				29,18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9,182,800.00		29,182,800.00	29,182,800.00				29,182,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69,65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2,915.08	310	资本性支出	32,039.00
30101	基本工资	5,954,163.00	30201	办公费	491,190.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86,828.00	30202	印刷费	5,351.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039.00
30103	奖金	1,785,408.34	30203	咨询费	1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4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615,800.99	30205	水费	25,144.7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0,313.44	30206	电费	97,423.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1,637.18	30207	邮电费	102,568.3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1,365.6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4,673.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2,097.3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973.50	30211	差旅费	331,223.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84,57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2,865.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7,914.29	30214	租赁费	2,848,08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8,365.60	30215	会议费	15,358.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4,923.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4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3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72,615.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03,35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8,403.3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3,513.13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7,607.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3,833.6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981.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7,523.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8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188,019.26	公用经费合计					7,194,95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18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918.4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493,345,87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72,892.22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9,332.85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550,0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493,345,87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550,0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4,085.88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58.05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181.9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407,25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9,054.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6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7,795,0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589,05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8,081.98	31008	物资储备	610,00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9,6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57.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252,202,876.69		252,202,876.69	252,202,876.69				252,202,8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52,202,876.69		252,202,876.69	252,202,876.69				252,202,87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2,730.09		229,602,730.09	229,602,730.09				229,602,73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2,730.09		229,602,730.09	229,602,730.09				229,602,73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600,146.60		22,600,146.60	22,600,146.60				22,600,1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600,146.60		22,600,146.60	22,600,146.60				22,600,1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402,144.00	223,232.75	185,281.7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24,144.00	175,932.75	158,981.7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24,144.00	175,932.75	158,981.75
3. 公务接待费	7	178,000.00	47,300.00	26,300.00
（1）国内接待费	8	—	—	26,3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8.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34.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321.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4,869,443.12
（一）行政单位	23	—	—	4,869,443.1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402,144.00	223,232.75	185,281.7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24,144.00	175,932.75	158,981.7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24,144.00	175,932.75	158,981.75
3. 公务接待费	7	178,000.00	47,300.00	26,300.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26,3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8,725,377,793.71	8,779,673,734.61	159,614,060.65	47,512,165.91	34,412,127.26	34,351,724.74	30,561,136.91	1,640,645.54	152,339.46			11,519,795.63	3,698,650.89	3,401,100.00		547,449,413.32	506,253,511.07	8,021,696,994.73	8,021,696,994.73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3表

	(一) 部门概况	<p>1. 主要职能。(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地方立法权限, 研究起草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相关政策。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 (3) 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4) 负责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5) 负责建筑业发展、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6) 负责规范村镇建设, 拟订村庄和集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7)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8) 承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工作。(9) 负责城市建设管理, 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10) 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11)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2. 机构情况。我部门共设置12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及机关党委, 内设机构包括: 办公室、人事财务科、法规科技科(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建筑市场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质量安全科、市政建设科(玉溪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园林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科、城市管理科、房地产管理局、建设工程消防科。变动情况: 内设机构由14个变为12个, 按照《云南省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要求, 玉溪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于2022年12月23日在市委改革委挂牌成立, 人防工程科、人防指挥与信息宣传科2个科室撤销。</p>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一) 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推进城市更新, 确保完成2023年省厅下达的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任务, 推进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 进一步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 提高项目实施区域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二是大力实施城市、县城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和污水管网改造更新, 全面消除生活污水直排, 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90%以上; 三是规范村镇建设,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 开展全省农村农房抗震改造统筹推进工作, 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四是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 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p> <p>(二) 推动新型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一是开展智慧玉溪建设, 搭建智慧停车、智慧环卫等管理平台, 提高城市智慧化率, 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二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进行道路提升改造, 健全污水处理系统, 提高公厕覆盖率, 完成城市道路管廊等相关工程建设; 三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玉溪大河相关项目建设进程, 有效解决城市黑臭水体问题; 四是持续推进人防信息工程建设, 为玉溪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p> <p>(三) 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公积金、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一是根据省级文件要求,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二是足额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住房公积金贷款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三是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坚持房地产业因城施策、分类指导, 推进绿色节能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p> <p>(四) 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一是按计划组织二级建造师等资格考试, 不发生漏题和群体性作弊现象; 二是做好建筑工程、建材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 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三是组织指导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提升专业技能。</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23年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预算总收入23,703.58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8,803.58万元, 政府性基金4,900.0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事业收入0.00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对比下降31.85%, 主要原因是: 年初预算时财政压减项目经费预算。</p> <p>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3,703.58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3,703.58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838.90万元, 与上年对比上升2.3%, 主要原因是本年把绿色建材专班工作业务经费纳入基本支出, 导致经费安排增加; 项目支出19,864.67万元, 与上年对比下降35.98%, 主要原因是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减少及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贯彻落实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先后印发《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发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以确保预算工作顺利开展。</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2023年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共支出17.95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2.56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39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p>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 对项目 and 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目的在于通过此项工作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通过问题分析原因, 找出解决办法, 总结经验, 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 改进绩效管理工作, 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1. 前期准备</p> <p>一是召开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会, 安排部署绩效自评工作, 要求2023年绩效运行监控数据填报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开展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培训会, 进一步提高本单位绩效管理水平。</p> <p>2. 组织实施</p> <p>各资金使用单位(科室)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内填报相关自评表格及报告, 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抽取相关人员对各项目自评情况进行核查并上报。</p>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3表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2023年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优。2023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1. 住房保障稳步推进。出台存量房“带抵押过户”合并登记服务、优化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项目准入等14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59个（21,451户）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全部完成处置，3个烂尾楼全部交付，16个保交楼项目（6,428套）完成交付85.00%以上；开工城市更新项目100个、老旧小区147个、棚户区1,941套、城中村13个、老旧厂区2个、老旧街区1个；《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正式施行；江川区、元江县评为2023年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升级优秀典型；江川区仁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列为2023年全省城市更新示范项目；红塔区紫艺社区、江川区下营社区列入全省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现场推进会连续3年在玉溪召开；红塔区、峨山县入选2022年度全省绿美城市标杆典型。分配公租房58,15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1,984套全部开工；公租房APP实现全面上线应用。2. 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登记注册建筑业企业净增809户，入库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净增28户达344户；云南志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取得住建部颁发的总承包壹级资质，全市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达到12户，同比增长100.00%；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在全省综合排名第三位。3. 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加快实施市政道路、城镇燃气、供排水管网建设，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开工；红塔区列入全国50个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县城）之一，红塔区5条黑臭水体实现清零；全市污水处理率96.30%，污水集中收集率65.00%；玉溪大河三期项目顺利推进；完成绿美城市项目122个、绿美社区项目130个，全市绿地率37.00%；2个以上县城、16个社区列入全省示范；中心城区、华宁县、易门县、元江县、新平县通过国家园林城市省级复查，澄江市国家园林城市申报通过省级核查。4. 城市治理效能提升。印发《玉溪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玉溪智慧城管”微信公众号及“市民通”APP累计使用人数2.00万人，完成玉溪市便民生活地图App（住建部确定全国32个重点城市之一）建设任务；实现创建“红色物业”示范小区100个，“红色物业”示范企业50户目标，全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委会）覆盖率98.28%。</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存在问题：部分对下项目，市级项目资金已全额拨付至县区，但是县区财政未拨付至具体项目。整改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部分项目进行通报，督促县区加快项目资金拨付速度。局领导已多次对各县区项目进行实地调研，从而推动项目进程。</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严格执行《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暂行）》。一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运用机制，跟踪和评价结果达到“良”以上的项目，可继续申报下一年度预算资金；跟踪和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科室（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并考虑是否申报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跟踪和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在整改未完成之前暂停申报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二是对项目绩效自评及时公开。</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以各项目主体，组成评价机构对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20,733.16	302,927.12	323,660.28	289,575.45	89.47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3,838.90	-238.15	3,600.75	3,600.75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6,894.26	303,165.27	320,059.53	285,974.70	89.35	
		其中:财政拨款	16,890.97	303,105.59	319,996.56	285,926.66	89.35	
		其他资金		60.00	60.00	45.07	75.12	
上年结转		3.29	-0.32	2.97	2.97	100.00		
部门年度目标	<p>(一) 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推进城市更新,确保完成2023年省厅下达的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任务,推进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进一步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提高项目实施区域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二是大力实施城市、县城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和污水管网改造更新,全面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90.00%以上;三是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开展全省农村农房抗震改造统筹推进工作,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四是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p> <p>(二) 推动新型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一是开展智慧玉溪建设,搭建智慧停车、智慧环卫等管理平台,提高城市智慧化率,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二是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进行道路提升改造,健全污水处理系统,提高公厕覆盖率,完成城市道路管廊等相关工程建设;三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玉溪大河相关项目建设进程,有效解决城市黑臭水体问题;四是持续推进人防信息工程建设,为玉溪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p> <p>(三) 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公积金、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一是根据省级文件要求,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二是足额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三是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坚持房地产业因城施策、分类指导,推进绿色节能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p> <p>(四) 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一是按计划组织二级建造师等资格考试,不发生漏题和群体性作弊现象;二是做好建筑工程、建材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三是组织指导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升专业技能。</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业总产值	≥	300	亿元	394.00		
		房地产业投资	≥	40	亿元	45.00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	500	户	626		
质量指标								
		全市道路保洁机械清扫率	≥	50	%	68.88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处理率	≥	95	%	96.30		
		建筑业总产值增长率	≥	6	%	9.10		
		污水集中收集率	≥	60	%	65.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绿地率	≥	30	%	3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5.0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1)中心城区安全骑行（一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6.00		200.00		10.00	6.95	0.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1,238.00						
		其他资金		1,438.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城市发展规划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纲要（2010—2030年）》、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第9期）、市政府第四届第59次常务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精神，2022年，继续维护113个站点、2360辆公共自行车、440辆电动自行车、41个站点亭的安全及卫生维护，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规避政府信誉风险，规避法律风险，减轻社会民生压力。实现低碳出行，环保出行目标，减轻城市道路交通压力，减轻城市空气污染承载压力；实现项目运营更加规范化、服务更加科学化、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最大化、市民满意率100%的目标。				根据《玉溪市城市发展规划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纲要（2010—2030年）》、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第9期）、市政府第四届第59次常务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精神，2024年，继续维护113个站点、2360辆公共自行车、440辆电动自行车、41个站点亭的安全及卫生维护，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规避政府信誉风险，规避法律风险，减轻社会民生压力。实现低碳出行，环保出行目标，减轻城市道路交通压力，减轻城市空气污染承载压力；实现项目运营更加规范化、服务更加科学化、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最大化、市民满意率100%的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站点建设	=	113	个	113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	>=	32.9	公里	32.9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自行车辆	=	2360	辆	2360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	=	440	辆	44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站点服务亭	=	41	个	4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停车位	=	3784	个	3784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	100	%	100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出数据完整率	>=	90	%	90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档次	=	明显改善	项	明显改善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	明显改善	项	明显改善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缓解交通压力	=	明显改善	项	明显改善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骑行体验满意率	=	96	%	96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问题处理满意率	=	98	%	98	5.00	4.5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2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点亮玉溪”（一期）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点亮玉溪”行动方案》的通知（玉办通〔2016〕60号）文件，按照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对7县2区4663个尚无路灯的自然村组的村内户外、部分村寨人员密集区域的连接路区域路灯进行安装，一期按照“一次规划、示范先行、分期实施”的原则，采购安装50000盏智能太阳能路灯，实现每个自然村内均有满足出行基本需求的路灯照明，基本实现农村路灯覆盖，一期先行采购安装5万盏智能太阳能路灯，具体数量为每个县区初定5000盏。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倾斜公共资源向农村辐射，深入推进玉溪美丽乡村建设，切实加强我市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产生活质量和水平，使我市各县区率先在全省实现村内户外路灯全覆盖。				安装50000盏智能太阳能路灯。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阳能路灯安装数	=	50000	盏	50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路灯的自然村组数量	=	4663	个	466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太阳能路灯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盏路灯均价	<	6000	元	6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路灯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点亮玉溪，点亮千家万户	=	9	个	9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56.00	1,400.00	10.00	13.39	1.34
	其中：当年财政		10,456.00	1,400.00		13.39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财建〔2023〕133号_关于下达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下达峨山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投资预算资金2869万元，下达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投资预算资金5334万元；玉溪市江川区兴江路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投资预算资金5334万元；玉溪市江川区兴江路北侧至渔文化广场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投资预算资金2253万元。			已对下支付峨山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投资预算资金2869万元，下达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投资预算资金5334万元；玉溪市江川区兴江路北侧至渔文化广场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投资预算资金2253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县区数量	=	3	个	3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金额	=	10456	万元	10456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前期工作开展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对下支付峨山县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投资预算资金2869万元，下达澄江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投资预算资金5334万元；玉溪市江川区兴江路北侧至渔文化广场片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投资预算资金2253万元。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34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兑现建筑业企业的专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5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5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建筑业监管机制体制，培育一批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建筑业龙头企业，构建全省规模最大、质量最高的建筑产业体系，打造建筑业总部经济，有效推进玉溪经济社会的跨越发展。2023年全市力争3户企业晋升一级资质，全市登记注册企业达到4919户，入库资质登记企业达到357户目标。			2023年玉溪市龙建玉溪工程有限公司、玉溪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到市外承揽工程项目，市外年产值超5亿元。2023年全市登记注册企业达到5281户，入库资质登记企业达到345户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或甲级企业资质	=	2	户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外年产值达5亿元	=	1	户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企业的奖励工作	=	1	项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筑业增加值100亿元	>=	100	亿元	134.88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对政策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76	16.67	10.00	99.00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76	16.67		9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据实偿还2023年农危房改造农户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			完成农危房改造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资金到户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户风险补偿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户省级贴息补助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贴息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正常提供扣款贴息补助率	>=	95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30.00	3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下达江川区16.76万元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财建〔2023〕173号_《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红塔区污水管网完善及整治项目资金1500万元。			根据玉财建〔2023〕127号文，玉溪市财政局于2023年9月6日下达2023年升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15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县区数量	=	1	个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金额	=	1500	万元	15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前期工作开展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玉财建〔2023〕127号文，玉溪市财政局于2023年9月6日下达2023年升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1500万元。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	450.00	10.00	36.00	3.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00	450.00		3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云财建〔2023〕134号）下达玉溪市红塔区2022年内涝治理应急工程资金925万元，下达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及中心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资金325万元。				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云财建〔2023〕134号）文件资金下达有关要求，已对下支付玉溪市红塔区2022年内涝治理应急工程资金925万元，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及中心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资金32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达县区数量	=	1	个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100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下达资金数额	=	1250	万元	125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前期工作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云财建〔2023〕134号）文件资金下达有关要求，已对下支付玉溪市红塔区2022年内涝治理应急工程资金925万元，红塔区玉带街道冯井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及中心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资金325万元。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6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CL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94	221.9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94	221.9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项目建设程序； 2、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建设项目区域（约3.4平方公里）范围内海绵设施完好率达70%或以上，全部投诉件按期处理完成，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按计划（考核标准、运维成本控制等）执行。			1、全面完成项目建设程序； 2、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建设项目区域（约3.4平方公里）范围内海绵设施完好率达70%或以上，全部投诉件按期处理完成，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按计划（考核标准、运维成本控制等）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3.4	平方公里	3.4	20.00	20.00	已完成竣工备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竣工备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竣工备案数	>=	56	个	56	10.00	10.00	已完成竣工备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竣工备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	1	项	1	30.00	30.00	项目正常运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维公众满意度	>=	75	%	7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CL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老城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1.69	1,081.6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1.69	1,081.6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老城区海绵化改造工程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工程范围东至城市规划区东北边线，西至珊瑚路，南至红塔大道，北至龙马路，包括沙沟河汇水分区、金水河南段汇水分区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项目总面积约11.02km ² ，项目已完工，目前处于运营期，正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及时处理投诉件，公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后在7天内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开展验收备案相关工作及结算，投诉件能及时处理，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50	个	6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次数	>=	1	次	2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投诉事件	<=	30	天	20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拨付天数	<=	7	天	3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	1	项	1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维公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CL玉溪市红塔大道综合管廊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26	248.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26	248.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期偿还贷款本息，避免政府金融信用危机。2、确保综合管廊正常运维、所有设施有效运行，重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具体为：运维制度建设健全，按要求执行应急事件处置预警与演练达到9次，管廊附属设施月度运营状况良好、档案管理规范，廊内安全运营天数达到360天，年度运营成本控制在388.00万元以内。			1、按期偿还贷款本息，避免政府金融信用危机。2、确保综合管廊正常运维、所有设施有效运行，重点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具体为：运维制度建设健全，按要求执行应急事件处置预警与演练达到9次，管廊附属设施月度运营状况良好、档案管理规范，廊内安全运营天数达到360天，年度运营成本控制在388.00万元以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90	%	100	20.00	20.00	已完成竣工备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廊附属设施月度运营状况记录完整	=	12	月	12	10.00	10.00	按要求运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8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竣工备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运营成本	<=	388	万元	308	10.00	10.00	运营成本控制在308.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完工后每年造成红塔大道主干道重大交通管制次数	<	10	次	0	15.00	15.00	无交通管制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75	%	7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CL玉溪市火车西站市政道路设施项目站前广场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7.00	1,28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7.00	1,28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随着城市的发展，铁路站场片区将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玉溪城老城区融为一体，成为玉溪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玉溪市火车西站的重要性与特殊性，该片区必将成为玉溪的对外窗口通道和区域交通枢纽。根据项目还款协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合同、协议约定计划2022年年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计划完成火车西站道路总长71619m，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使用单位及受益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80%；根据《玉溪市火车西站市政道路设施项目及站前广场工程PPP合同》，应于2023年一次性支付第二年可用性服务费共计1.5亿元，用于“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前期项目融贷款还本付息和第一年运营期成本，支付5000万用于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支付100万用于PPP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费用，共计2.01亿元。以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竣工验收，降低政府信誉风险，保障农民工工资及各参建单位正常运营，2023年度预算资金申请金额2.01亿元。</p>			<p>火车西站市政道路已完成竣工验收，因资金问题管廊安装工程未开始施工，站前广场已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总长	=	71619	米	7161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	=	2	个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道路通行率	>=	80	%	>8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	80	%	>8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河上游汇水分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2023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		115.00	10.00	#####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0		115.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项目建设程序； 2、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建设项目区域（约3.4平方公里）范围内海绵设施完好率达70%或以上，全部投诉件按期处理完成，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按计划（考核标准、运维成本控制等）执行。				1、全面完成项目建设程序； 2、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建设项目区域（约3.4平方公里）范围内海绵设施完好率达70%或以上，全部投诉件按期处理完成，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按计划（考核标准、运维成本控制等）执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3.4	平方公里	3.4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竣工备案数	>=	56	个	56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办理	<=	15	天	15	5.00	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52600	万元	44600	5.00	5.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	1	项	1	30.00	30.00	正常运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维公众满意度	>=	75	%	80	10.00	10.00	群众对运维满意度较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	#####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大河下段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征地拆迁 2022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5.77	675.7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5.77	675.7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河道下穿既有昆玉河铁路，昆玉河线大梨铎营双线特大桥 114#-118#墩进行防护处理，满足玉溪大河下段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施工条件，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根据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玉溪大河下段黑臭水体治理及海绵工程项目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1#2#左岸、3#左岸、4#右岸上段、4#地块左岸、7#左/右岸、8#左/右岸（含分支）的河道主体施工；汇溪二号桥、郭井桥、玉洛路桥、新西河路桥等施工任务。推进1#右岸、2#左/右岸、3#左岸、4#左/右岸、7#右岸、8#左/右岸完成景观海绵，绿化铺装等工程；完成新建截污箱涵工程5800米，拓宽改造现状河道5.57公里，生态岸线恢复50%以上，被征地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从而解决玉溪大河下段水体黑臭污染，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打造玉溪大河生态文化廊道。			完成河道下穿既有昆玉河铁路，昆玉河线大梨铎营双线特大桥 114#-117#墩进行防护处理，完成新建截污箱涵工程5800米，桥梁施工4座，通车2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大河下段下穿铁路、昆玉河铁路桥墩防护完成标段	=	114#-118#	段	114-117	10.00	8.00	剩余部分需待条件具备再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截污箱涵工程	=	5.8	千米	5.8	20.00	20.00	已完工通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拓宽改造现状河道	=	5.57	公里	4	10.00	8.00	剩余部分需待条件具备再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施工建设	=	4	座	4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岸线恢复	=	75	%	50	30.00	25.00	完成50%，剩余部分需待条件具备再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火车西站市政道路及站前广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0.00	99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0.00	99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随着城市的发展，铁路站场片区将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玉溪城老城区融为一体，成为玉溪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玉溪市火车西站的重要性与特殊性，该片区必将成为玉溪的对外窗口通道和区域交通枢纽。根据项目还款协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合同、协议约定计划2022年年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计划完成火车西站道路总长71619m，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使用单位及受益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80%；根据《玉溪市火车西站市政道路设施项目及站前广场工程PPP合同》，应于2023年一次性支付第二年可用性服务费共计1.5亿元，用于“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前期项目融资贷款还本付息和第一年运营期成本，支付5000万用于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支付100万用于PPP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费用，共计2.01亿元。以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竣工验收，降低政府信誉风险，保障农民工工资及各参建单位正常运营，2023年度预算资金申请金额2.01亿元。</p>			<p>火车西站市政道路已完成竣工验收，因资金问题管廊安装工程未开始施工，站前广场已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总长	=	71619m	米	7161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质按时完工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63800万元	%	<=1638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道路通行率	>=	80%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污染物排放减少数量	<=	60分贝	吨	小于60分贝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8.73		398.7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8.73		398.7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PPP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预算年度目标为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建设项目区域约6.43平方公里范围内海绵设施完好率达70%或以上，运算年度运维子项目43个，确保海绵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海绵运维成效显著，海绵运维群众认可度达75%及以上。改善片区河流水系及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对未移交项目进行运维，下达资金及时拨付项目公司。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成个数	=	43	个	43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项目	=	43	个	6	10.00	8.00	根据市政府要求，为理顺中心城区管理体制，对大部分建设项目进行了移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6.43	平方公里	6.15	10.00	8.00	项目系统方案进行了调整，建设面积也进行了调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海绵设施完好率	>=	70	%	7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维公众满意度	>=	75	%	7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列入玉溪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计划。委托云南恩奇律师事务所开展立法调研并形成立法报告，拟定、修改完善《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和《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立法说明》及相关送审材料，完成《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专家论证、听证及社会风险评估，配合完成司法局审查、市政府审议、市人大审议，提供立法审查全过程审核资料，城市更新条例后续配套政策意见报告。立法通过市人大审议后2023年需支付立法合同经费21.00万元			年初申报预算10.00万元，全年实际下达资金城市更新立法资金1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更新条例立法拟定、修改数	=	1	个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3年8月通过市人大审查，上报省人大。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立法服务合同经费	=	210000	元	100000	20.00	18.00	全年实际下达资金城市更新立法资金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善玉溪城市更新工作条例	=	85	%	85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5.00	1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城市规划馆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8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8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7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估金额1.37亿元，与布展单位签订《布展施工设计一体化EPC合同》，合同暂估金额4,500.00万元，计划于2019年实施完成，达到开馆并投入使用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项目目前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达到支付条件，剩余未支付金额共计12,819.00万元，为确保不发生农民工上访及讨薪事件，确保社会稳定，申请拨付金额3,719.00万元，用于支付相关工程费用及农民工工资，防止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			项目已竣工验收，现已投入使用，2023年10月在市住建化债工作中共计拨付工程款3,804.00万元，现阶段项目缺口资金479.25万元。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使用单位及受益对象满意度高达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室外绿化工程及室外海绵工程	=	5500	平方米	55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区及布展区域装修工程	=	12200	平方米	1222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体项目及时验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	=	2019年9月30	年-月-日	2019年9月30日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合同履约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	<=	0	%	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360.00	36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360.00	36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证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安全“0”事故，无重大环保污染事件；2. 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日均出水水质达标率100%；3. 做好玉溪市中心城区老百姓生活污水处理，全年污水处理率达95%；4. 承接玉溪市“环保设施对外公众开放”宣教活动，本年度完成满意度评价指标达到良好等级。			1. 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无安全事故，无环保污染事件。2. 出水水质一级A标，达标率100%。3. 污水处理率96%。4. 开展“环保设施对外公众开放”宣教活动，满意率达良好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负荷	>=	85000	吨	90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完好率	>=	430	台/套	4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吨水电耗	<=	0.4	千瓦时	0.2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产值	>=	3500	万元	36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污水处理率	>=	95	%	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污染物COD削减量	>=	7000	吨	7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NH3-N削减量	>=	520	吨	52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48.00	4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48.00	4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园林城市（县城）申报和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园林城市命名有效期为5年，已获命名的城市到期前按要求提出复查申请，未申请复查的，称号不再保留，玉溪市作为2022年须参加复查的城市。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申报资料给住建部，现场整改也按时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遥感测绘	=	1	次	已完成并提交中心城区遥感测绘报告。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景观提升工程	=	29	个	已在省级复查前完成提升改造。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复检合格率	=	合格	次	已通过省级复查，等待国家抽查通知。	10.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绿化提升、改造苗木成活率	=	100%	%	已在省级复查前完成提升改造和苗木更换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90%	%	资金已及时拨付。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环境明显改善、城市形象不断提升。	=	提高		城市景观绿化效果得到较大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比较满意。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老城片区海绵工程项目 2023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2.00		80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2.00		80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老城区海绵化改造工程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工程范围东至城市规划区东北边线，西至珊瑚路，南至红塔大道，北至龙马路，包括沙沟河汇水分区、金水河南段汇水分区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项目总面积约 11.02km ² ，项目已完工，目前处于运营期，正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及时处理投诉件，公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后在7天内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开展验收备案相关工作及结算，投诉件能及时处理，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50	个	64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次数	>=	1	次	1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拨付天数	<=	7	天	3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	1	项	1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维公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老城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	#####	10.00
	其中：当年财		300.00	300.00		#####	
	上年结						
	其他资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老城区海绵化改造工程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工程范围东至城市规划区东北边线，西至珊瑚路，南至红塔大道，北至龙马路，包括沙沟河汇水分区、金水河南段汇水分区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项目总面积约11.02km2，项目已完工，目前处于运营期，正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及时处理投诉件，公众满意度达到80%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后在7天内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开展验收备案相关工作及结算，投诉件能及时处理，财政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50	个	64	#####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次数	>=	1	次	1	#####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投诉事件	<=	30	天	20	#####	10.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拨付天数	<=	7	天	3	#####	10.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	1	项	1	#####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运维公众满意度	>=	80	%	80	#####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	#####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火车站市政道路及站前广场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99.54	2,699.5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99.54	2,699.54		100.00	
	上年结转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随着城市的发展，铁路站场片区将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玉溪城老城区融为一体，成为玉溪市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玉溪市火车站的重要性与特殊性，该片区必将成为玉溪的对外窗口通道和区域交通枢纽。根据项目还款协议、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合同、协议约定计划2022年年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计划完成火车站道路总长71,619.00m，验收合格率指标达到100%使用单位及受益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80%；根据《玉溪市火车站市政道路设施项目及站前广场工程PPP合同》，应于2023年一次性支付第二年可用性服务费共计1.50亿元，用于“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前期项目融资贷款还本付息和第一年运营期成本，支付5,000.00万用于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支付100.00万用于PPP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费用，共计2.01亿元。以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竣工验收，降低政府信誉风险，保障农民工工资及各参建单位正常运营，2023年度预算资金申请金额2.01亿元。</p>			<p>火车站市政道路已完成竣工验收，因资金问题管廊安装工程未开始施工，站前广场已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总长	=	71619m	米	71619m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质按时完工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163800万元	%	<=1638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道路通行率	>=	80%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污染物排放减少数量	<=	60分贝	吨	<=60分贝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单位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老城片区海绵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0.01	#####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0.01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老城区海绵化改造工程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工程范围东至城市规划区东北边线，西至珊瑚路，南至红塔大道，北至龙马路，包括沙沟河汇水分区、金水河南段汇水分区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项目总面积约11.02km ² ，项目已完工，目前处于运营期，正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及时处理投诉件，公众满意度达到80.00%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后在7天内及时拨付给项目公司。			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开展项目结算及验收备案工作，相关投诉件及时得到处理，财政下达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公司。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50	个	64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次数	>=	1	次	5	10.00	1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拨付天数	<=	7	天	3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	1	项	1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维公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中心沟下段）整治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2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中心沟下段)整治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主体,依法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总承包模式组织施工,项目于2018年10月21日开工,计划于2019年9月19日完工。依据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要求,截污箱涵2018年12月31日前完工,实际完工时间2018年12月26日。已完成新建1号河道A段及B段的全部施工内容(扶壁式挡墙及无砂混凝土相结合河道1021m,及附属配套工程),并于2019年3月31日通水正式投入使用。				已按照全年预算数进行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工程度	=	3	个	3	25.00	2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隐患消除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成灾面积下降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云南通海县杞麓湖西岸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三个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使该区域污水得到科学收集和处置，2023年末实施后本项目每天收集集镇生活污水4073.15m ³ ，每年可收集项目区污水量148.67万m ³ ，年总削入湖COD _{cr} 416.28吨、BOD ₅ 282.47吨、SS282.47吨、NH ₃ -N29.73吨、TP8.18吨、TN29.73吨			建设三个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	1	个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成效	=	明显	%	明显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率	=	明显	%	明显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服务提升	=	明显	%	明显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效果	=	明显	%	明显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明显	%	明显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满意	%	明显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已下达到县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52.26	52.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52.26	52.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玉溪市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及分工安排，到2022年年底前，全市城市管理保障机制配套完善，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升，城市运行规范有序，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1.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一是结合全市各县（市、区）建成区面积增加，通过基础地形图数据、单元网格数据等数据普查，更新完善基础数据库，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奠定数据基础，实现“智慧城管”在地理空间上的“全覆盖”。二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治理渠道，继续加大“玉溪智慧城管”微信公众号、“市民通”APP的宣传力度，让人人参与到城市管理中来，及时发现解决城市管理中热点、痛点、难点问题，达到提高市民城市管理的参与度、感知度，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效果。2.解决数字化城市管理协调难题。完善城市管理运行架构机制，建立健全城市运行管理及考核评价体系。通过争取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统一规范城市管理的权责及工作要求，建立城市问题发现督办、指挥调度、处理评价、考核反馈的有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事件立案标准，解决部门联动协调难问题，形成具有玉溪特色的科学合理、高效有序数字化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达到提高城市管理处置率，提升城市管理运行效率和质量的效果。3.实现信息系统运维成本占比小于30%，达到降低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营成本的效果。4.实现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问题接到案件数达到12万余件，提高城市管理数字化水平，达到数字城管在行动的效果。</p>			<p>依据《玉溪市全面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及分工安排，到2022年年底前，全市城市管理保障机制配套完善，城市管理效能大幅提升，城市运行规范有序，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1.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一是结合全市各县（市、区）建成区面积增加，通过基础地形图数据、单元网格数据等数据普查，更新完善基础数据库，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奠定数据基础，实现“智慧城管”在地理空间上的“全覆盖”。二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畅通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治理渠道，继续加大“玉溪智慧城管”微信公众号、“市民通”APP的宣传力度，让人人参与到城市管理中来，及时发现解决城市管理中热点、痛点、难点问题，达到提高市民城市管理的参与度、感知度，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效果。2.解决数字化城市管理协调难题。完善城市管理运行架构机制，建立健全城市运行管理及考核评价体系。通过争取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统一规范城市管理的权责及工作要求，建立城市问题发现督办、指挥调度、处理评价、考核反馈的有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事件立案标准，解决部门联动协调难问题，形成具有玉溪特色的科学合理、高效有序数字化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达到提高城市管理处置率，提升城市管理运行效率和质量的效果。3.实现信息系统运维成本占比小于30%，达到降低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营成本的效果。4.实现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问题接到案件数达到12万余件，提高城市管理数字化水平，达到数字城管在行动的效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化平台年处理案件预计	<=	565000	件	100%	16.00	16.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智慧化平台年结案数量	<=	439700	件	100%	16.00	16.00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成本占比	<=	30	%	100%	18.00	18.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平台2023年增量数据条数	>=	120000	条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长	>=	8500	小时	100%	10.00	10.0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10	年	100%	10.00	1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金水河（即东风大沟南段）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0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EPC合同完成部分征地拆迁费用拨付，工程土方开挖≥40000立方米以内，景观桥建设3座，项目实施后金水河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受益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公众满意度90%以上。从而发挥河道的正常功能，对加速水利化产业结构的改革、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效益是显著的。			已按照预算数完成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方开挖	>=	40000	立方米	400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桥建设	=	3	座	3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到位资金拨付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基本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第二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7.10	65.83	10.00	3.54	0.35
	其中：当年财政		1,857.10	65.83		3.54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完成590户农村危房改造，完成3605户农房抗震改造。			完成590户农村危房改造，完成3605户农房抗震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户数	>=	590	户	59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户数	>=	3605	户	360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房设计	=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	采用图集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	100	%	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竣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执行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户一方案”改造方式执行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	无严重损毁	%	无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装配式、绿色建筑、节能改造等新型建筑技术应用率	>=	50	%	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	拆除重建30年，修缮加固15年	%	使用中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9.40	659.19	10.00	15.02	1.50
	其中：当年财政		4,389.40	659.19		15.02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农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完成443户农村危房改造，完成2910户农房抗震改造。			完成443户农村危房改造，完成2910户农房抗震改造。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	>=	443	户	44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任务数	>=	2910	次	291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房设计	=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	采用图集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实施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执行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户一方案”改造方式执行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	无严重损毁	%	无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装配式、绿色建筑、节能改造等新型建筑技术应用率	>=	50	%	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	拆除重建≥30年 修缮加固≥15年	%	使用中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	91.5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完成9条道路的雨污管网改造，主体工程完成率达100%，到位资金及时拨付，2023年完成一期项目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剩余工程资金拨付。通过项目建设中心城区污水收集能力显著提高，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完成主体建设并已竣工验收，项目结算已完成，资金到位后及时进行了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条道路的雨污管网改造	=	9	条	9	20.00	20.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到位资金拨付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信访次数	<=	5	次	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编制《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0.00	6,000.00	10.00	1.03	0.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000.00	6,000.00		1.0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完成《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填补全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空白，为全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提供符合地方需求、具有本地特色的验收依据。			正在编制《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填补全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空白，为全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提供符合地方需求、具有本地特色的验收依据。预计2024年12月编制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标准验收项目比率	>	80	%	8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内完成标准编制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编制完成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助力完成“十四五”期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良好	是/否	良好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	>=	80	%	80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新分站办公设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	10.00	75.12	7.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600,000.00	#####		75.1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新分站隶属于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其人事、财务、公务用车由市质监站统一管理，分站工作业务由玉溪市质监站管理，接受玉溪市住建局、高新区管委会双重管理。因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的需要，外派至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集中办公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对玉溪高新区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本年内完成高新分站设立。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高新分站已装修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80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9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5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860,000.00	99,860,000.00	#####	10.00	#####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860,000.00	99,860,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云财建[2022]91号》，下达我市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9986万元给各县（市、区）。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玉溪市财政局实际下达资金9986万元，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挂接峨山县3900万元、澄江市608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峨山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	42	个	42	20.00	19.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澄江棚户区改造数量	>=	6000	套	6000	20.00	19.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资金下达挂接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各县（市、区）群众居住环境	>=	90	%	90	15.00	15.00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区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群众满意度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730,000.00	88,905,000.00	#####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730,000.00	88,905,00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综〔2021〕57号)，现将下达资金分配如下，红塔区3856万元，江川区48万元，通海354万元，华宁663万元，易门134万元，峨山2565万元，新平472万元，元江2181万元			玉溪市财政局实际下达资金8890.5万元，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挂接红塔区3856万元、通海县154万元、江川区48万元、华宁县663万元、易门县134万元、峨山县2165万元、新平县472万元、元江县1398.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900	套	800	15.00	12.00	棚户区改造800套，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	>=	14000	户	12000	15.00	12.00	老旧小区改造12000户，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补贴	>=	1300	元	1300	15.00	15.00	发放租赁补贴13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县(市、区)改造小区群众生活质量提升	>=	90	%	90	15.00	15.00	提升群众居住生活质量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各县(市、区)群众居住环境	>=	90	%	90	15.00	15.00	改善各县(市、区)群众居住环境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市、区)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各县(市、区)满意度达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70,000.00		13,295,000.00		#####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70,000.00		13,295,00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综〔2022〕27号），经市政府批准，下达我市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697万元给各县（市、区）。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全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玉溪市财政局实际下达资金1329.50万元，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挂接红塔区729.5万元，挂接峨山县6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量	>=	990	套	900	20.00	15.00	元江县未达标准扣减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资金拨付率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补助金（2022年优秀典型奖励金）	=	1200	万元	1325.5	20.00	20.00	2022年度优秀典型奖励下达挂接132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各县（市、区）群众居住环境	>=	90	%	90	15.00	15.00	改善群众居住环境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区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群众满意度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批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290,000.00	239,290,000.00	#####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290,000.00	239,290,00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玉溪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其中：红塔区计划改造老旧小区296个，19759户；华宁县改造老旧小区12个，214户；通海县改造老旧小区11个，714户；新平县改造老旧小区22个，801户；元江县计划改造老旧小区14个，255户；江川改造老旧小区2个，108户；拟对小区改造内容包括雨污管网、水、电、气、路、景观绿化、拆临拆违、拆围墙、增设停车位、照明、公共服务设施、环卫设施、养老抚幼配套设施、便民服务、智能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民生。			玉溪市财政局实际下达资金23929万元，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挂接红塔区18251万元、通海县296万元、江川区188万、华宁县503万元、新平县3242万元、元江县1449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个数	=	357	个	357	15.00	14.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21851	户	21851	15.00	14.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5.00	15.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44926	%	44926	15.00	15.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	90	%	90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批省级预算前期工作峨山县化念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2024年完成2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按照玉溪市财政局下达前期工作经费20万元，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保障房建筑面积	=	16509	平方米	10000	15.00	12.00	项目正在施工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保障房套数	>=	200	户(套)	100	15.00	12.00	项目正在施工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80	15.00	15.00	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	45596	年-月-日	45596	15.00	15.00	项目正在施工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新青年、无房人员住房问题数量	>=	200	人(户)	0	15.00	15.00	项目正在施工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70	15.00	15.00	项目正在施工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三批省预算内前期工作江川老旧小区改造文祥片区连片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00		470,000.00		#####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00.00		470,00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为玉溪市江川区老旧小区改造带动城市更新提升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含13个子项目，分别是：</p> <p>1、市政工程（含7个子项目）：宁海路（江通路至旅游公司生活区）道路改造工程、浪广路连接渔文化广场道路工程、兴江路-景新路道路工程、明珠路南段道路工程、抚仙路道路工程、宝凤路道路工程、江通公路改造工程等；</p> <p>2、景观工程（含4个子项目）：时光公园提升改造工程、悦动城市运动公园改造工程、入城景观打造工程、其他城市小绿地、口袋公园改造工程等；</p> <p>3、其他工程（含2个子项目）：城市更新锁水阁片区拆迁改造工程、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p>					玉溪市财政局实际下达江川区文祥片区改造资金47万元，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102300	平方米	102300	15.00	14.00	按照工程施工方案进行改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863	人(户)	863	15.00	14.00	按照工程施工方案进行改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45291	年-月-日	44926	15.00	14.00	按照工程施工方案进行改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	改善	%	改善	15.00	15.00	改善小区居住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	97.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省预算内前期工作峨山城市更新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3,790,000.00	2,000,000.00	#####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3,790,000.00	2,000,00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峨山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急需进行基础设施提升建设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雨污管网、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绿化、拆除拆违、拆除围墙、增设停车位、照明设施、公共服务、环卫设施、养老抚幼配套设施、便民服务、智能化设备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47个小区，294栋楼，2051户居民，改造总建筑面积21.50万平方米。			按照玉溪市财政局下达资金200万元，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	>=	42	个	42	20.00	18.00	按照改造实施方案进度执行，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	215000	平方米	215000	10.00	8.00	按照改造实施方案进度执行，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按照实际改造进行验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44926	天	44926	20.00	20.00	449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地率	>=	21.66	%	21.66	10.00	10.00	按照改造实施方案进度执行，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红塔区城市更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玉溪市红塔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三期项目。 2. 2021-2022年玉溪市红塔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 红九路：按照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建设，道路总长1620米，红线宽30米。其中，西端起点为白龙路，末点为红龙路。 4. 红龙路北延长线总长4007米，道路红线宽度41米。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			玉溪市财政局实际下达红塔区城市更新专项资金200万元，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	>=	296	个	200	15.00	14.00	工程进度缓慢，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总建筑面积	>=	3307400	平方米	3000000	15.00	14.00	工程进度缓慢，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5.00	15.00	验收合格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44925	天	44925	15.00	14.00	工程进度缓慢，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停车位改造数量	>=	21000	个	18000	15.00	12.00	停车位改造进度缓慢，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5.00	14.00	居民满意度8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省预算内前期工作江川城市更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为玉溪市江川区老旧小区改造带动城市更新提升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含13个子项目，分别是： 1、市政工程（含7个子项目）：宁海路（江通路至旅游公司生活区）道路改造工程、浪广路连接渔文化广场道路工程、兴江路-景新路道路工程、明珠路南段道路工程、抚仙路道路工程、宝凤路道路工程、江通公路改造工程等； 2、景观工程（含4个子项目）：时光公园提升改造工程、悦动城市运动公园改造工程、入城景观打造工程、其他城市小绿地、口袋公园改造工程等； 3、其他工程（含2个子项目）：城市更新锁水阁片区拆迁改造工程、七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等。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50300	平方米	50300	15.00	13.00	根据改造实施方案改造进度执行，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500	人(户)	500	15.00	13.00	根据改造实施方案改造进度执行，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95	15.00	14.00	验收合格率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	45291	年-月-日	44926	15.00	15.00	449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园绿地提升改造面积	=	15393.48	平方米	12000	15.00	12.00	根据改造实施方案改造进度执行，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收益对象满意度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增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00.00	36,325,000.00	#####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000.00	36,325,00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综〔2022〕51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增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下达县区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4500万元。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玉溪市财政局实际下达资金1329.50万元，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挂接红塔区2000万元、江川区400万、华宁县632.5万元、易门县100万元、峨山县5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	=	226	个	200	20.00	15.00	已改造200个，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	是	是/否	是	20.00	20.00	符合工程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	95	%	90	20.00	17.00	目标完成率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是	是/否	是	15.00	15.00	已改善群众居住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收益群众满意度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	92.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调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指标的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75,000.00	10,175,000.00	#####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75,000.00	10,175,00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综〔2022〕58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调整下达华宁县、新平县2022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750万元。根据玉财综〔2022〕51号下达华宁县补助资金1000万元中的367.5万元省级一般债券资金。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玉溪市财政局实际下达资金1017.5万元，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挂接华宁县667.5万元、新平县35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套数	=	34	个	30	20.00	18.00	华宁县老旧改进度缓慢，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	是	是/否	是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	95	%	95	20.00	18.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是	是/否	是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980,000.00		12,010,000.00		#####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980,000.00		12,010,000.00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综〔2022〕32号），下达各县（市、区）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201万元。其中：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1584.00 万元，棚户区改造资金扣减 2128.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745.00 万元。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挂接红塔区2121万元、通海县92万元、江川区12万、易门县16万元、新平县1259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	1300	户	1000	15.00	12.00	发放租赁补贴1000户，加快发放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	>=	200	个	120	15.00	12.00	老旧小区改造120个，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	>=	900	套	700	15.00	12.00	棚户区改造700套，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	是	是/否	是	15.00	15.00	符合工程质量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	95	%	80	10.00	10.00	目标完成率80%，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是	是/否	是	10.00	10.00	已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租房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1,000.00	911,000.00	619,112.50	10.00	67.96	6.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1,000.00	911,000.00	619,112.50		67.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租售收入主要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公共租赁住房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资金每年按出租收入的3%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费每年按出租收入的4%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的业务经费每年按出租收入的4%计提。计提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提取公共租赁住房业务经费。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顺利进行。			根据市本级公租房实际运营管理产生过程中产生的管理费、办公费，实际支出金额为619112.5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本级公租房的分配管理套数	>=	18000	套	18000	15.00	15.00	完成公租房分配17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玉溪市本级公租房入住率	>=	90	%	90	15.00	15.00	完成公租房入住率9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	134600	元	49112.5	12.00	12.00	2022年实际产生的办公费为49112.5元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业务培训费	<=	30000	元	0	12.00	12.00	培训改为电视电话会议培训，节省了培训费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编外人员劳务费	<=	746400	元	570000	12.00	12.00	2022年编外人员工资调整由一般公共预算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条件	>=	92	%	92	12.00	12.00	改善群众住房条件9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	92	次	92	12.00	10.00	住户满意度9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	94.8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出售非税收入支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100,000.00	21,204,649.20		#####	10.00	#####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100,000.00	21,204,649.20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房地产市场发展的重要一环，中央及国务院将房地产调控与建设保障性住房作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云南省政府已经把包括公租房在内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民生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要求土地供应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用地。玉溪市政府要求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千方百计拓宽融资渠道，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加快推进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并同时要求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要积极主动，超前规划玉溪市火车站片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后续管理问题，顺利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收尾。根据《玉溪市“十四五”住房建设规划》，按照和谐人居思想将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混合规划建设，建设一个配套完善、功能齐全、安全、舒适、怡人的大型和谐社区，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对于改善玉溪市地区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对玉溪市相关产业具有很强的带动效应，还为今后扩大地方消费创造了有利条件。				因2022年度玉溪市财政局安排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出售非税收入支出专项资金为2120万，故可执行数为2120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出售数	>=	500	套	200	20.00	18.00	实际销售200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玉溪市本级公租房入住率	>=	90	%	80	20.00	18.00	完成公租房入住率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	44926	年-月-日	44926	20.00	20.00	449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条件	>=	92	%	90	15.00	12.00	改善住房条件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	80	%	80	15.00	15.00	保障对象满意度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江川区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0	6,000,000.00	#####	10.00	#####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0	6,000,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综〔2022〕32号），下达江川区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500万元。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玉溪市财政局实际下达资金xx万元，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挂接江川区6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	>=	2	个	2	20.00	15.00	老旧小区改造2个；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	是	是/否	是	20.00	20.00	符合工程质量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	95	%	90	20.00	16.00	目标完成率90%；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是	%	是	15.00	15.00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5.00	15.00	收益对象满意度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三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521,191.00	0.10	0.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521,191.00	0.10	0.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房地产市场发展的重要一环，中央及地方政府已经把包括公租房在内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民生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云南省政府明确要求土地供应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用地。玉溪市政府要求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千方百计拓宽融资渠道，强化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加快推进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并同时要求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区要积极主动，超前规划玉溪市火车站片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后续管理问题，顺利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收尾。根据《玉溪市“十四五”住房建设规划》，按照和谐人居思想将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混合规划建设，建设一个配套完善、功能齐全、安全、舒适、怡人的大型和谐社区，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对于改善玉溪市地区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对玉溪市相关产业具有很强的带动效应，还为今后扩大地方消费创造了有利条件。</p>			<p>因2022年度玉溪市财政局未安排三金收入支出资金，故没有可执行数。</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金额	=	3000	万元	0	20.00	15.00	因2022年度玉溪市财政局未安排三金收入支出资金，故没有可执行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	100	%	0	20.00	15.00	因2022年度玉溪市财政局未安排三金收入支出资金，故没有可执行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	44926	年-月-日	44926	20.00	20.00	因2022年度玉溪市财政局未安排三金收入支出资金，故没有可执行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中低收入群	>=	90	%	0	15.00	10.00	因2022年度玉溪市财政局未安排三金收入支出资金，故没有可执行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住公租房住户	>	80	%	0	15.00	10.00	因2022年度玉溪市财政局未安排三金收入支出资金，故没有可执行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	80.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平县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上年结						
	其他资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综〔2022〕32号），下达新平县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3000万元。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玉溪市财政局实际下达新平县补助资金1000万元，已完成下达资金挂接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	>=	22	次	18	20.00	15.00	老旧小区改造18个，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	是	是/否	是	20.00	20.0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目标完成率	>=	95	%	90	20.00	15.00	目标完成率90%，将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是	是/否	是	15.00	15.00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空	%	90	15.00	15.00	收益对象满意度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住房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	3,429,170.60	3,429,170.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0	3,429,170.60	3,429,170.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住房补贴是国家和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具有工资性质的住房消费资金，由基本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两个部分组成。住房补贴是住房保障的一种，是一项重要的社会保障，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镇住房制度，实现城镇住房商品化、市场化、社会化，进一步促进房地产消费，改善人民居住条件，满足城镇居民不断增长的住房需求，拉动经济增长，为促进全市的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已按照实际上报人数及发放金额全额发放至个人账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补贴受益人数	>=	339	人(户)	339	15.00	14.00	全额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补贴金额	=	300	万元	300	15.00	15.00	全额发放。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发放率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住房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	44926	年	44926	15.00	15.00	2022年11月30日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级单位职工住房条件	>=	90	%	90	15.00	15.00	改善住房条件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对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